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6-092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金刚”）作为共同承租人，与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原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租赁期限约为 60 个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分别向陇原租赁出具了《保证函》，公司以持有的酒泉金刚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酒泉金刚与陇原租赁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由不超过 1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新增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提供其他资产抵押担保，其中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向公司收

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亦可在前述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接受无偿担保事项均在上述融资额度和担保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少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5 层 2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陇原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南街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昆仑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13 日（成立）-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29.11
	负债总额	203.93
	净资产	25.19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4.79
	净利润	-34.81

四、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物：相关设备/资产（具体以签署的《租赁物清单》、《设备融资租赁

购买三方协议》为准）

标的物买受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起租日：供货人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交付至承租人之日

租赁期限：共 60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方式：直租。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保证函》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债务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相应调整的款项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保证函》主要内容

保证人：张栋梁

债权人：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债务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与欧昊集团保证函所列范围一致，覆盖全部租金、租赁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债务人第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质权人：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出质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所在公司（丙方）：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出质人持有的酒泉金刚相关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质权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全部租金（含根据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以及质权人实现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五）酒泉金刚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酒泉金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出质人与算力客户 A 签订的《算力云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或将产生的全部收入及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质押担保范围：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质权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全部租金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和承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五、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且本次关联方提供担保为无偿，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亦无需向关联方提供反担

保。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财务实施管控。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持续监控其现金流及经营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欧昊集团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0.60 万元，欧昊集团提供借款余额为 5928.64 万元，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为 785.67 万元；公司与张栋梁先生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94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函》、《股权质押合同》、《融资租赁服务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